（上接B461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700.00
减：发行费用	2,329.22
加：以前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602.33
2024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32.2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3,100.05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9,486.03
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6.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12.7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12.75
现金管理产品期末余额	0.0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上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867	300,000,000.00	0	已销户
2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991	200,555,745.34	0	已销户
3	东材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200000424	260,000,000.00	0	已销户
4	山东艾蒙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400000423	0	0	已销户
5	东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62402	0	104,531,506.25	正常使用
6	东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800000560	0	0	已销户
7	成都东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1001328	0	131,407.98	正常使用
8	成都东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402254029100267601	0	1,233,261.68	正常使用
9	江苏东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237101040033541	0	12,216,712.22	正常使用
10	山东胜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0429200161807	0	14,659.37	正常使用
11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80933	1,386,132,075.47	0	已销户
		合计		2,146,687,820.81	118,127,547.50	/

注1：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转移至东材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62402）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并注销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867）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400000423）。

注2：鉴于“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400000423）、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991、2308413129100280933）。

注3：鉴于公司“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已终止建设，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

注4：以上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11,826.61万元，该事项已在2021年全部完成。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21,869.48万元，该事项已在2022年全部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4月	1号线-2025年1月 2号线-2026年2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注）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将“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审慎评估，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3,106.5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东材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东材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603,09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9,94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5,729.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36,05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14,200.03	204,965,574.70	-95,034,425.30	68.32%	2025年10月	20,717,007.35	不适用	否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134,394,714.59	-25,605,285.41	84.00%	2024年8月	146,124,226.48	是	否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149,726.20	149,726.20	100.15%	2023年7月	-118,794,960.03	否（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99,603,094.89	199,603,094.89	199,603,094.89	0.00	200,554,305.83	951,210.94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无	/	/	/	31,065,729.07	31,065,72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59,603,094.89	759,603,094.89	759,603,094.89	34,379,949.10	671,136,050.39	-119,553,843.57	88.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建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2025年1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769.57万元已于2025年3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为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雷鸣，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会计师：周丽，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雷鸣、拟签字会计师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雷鸣、拟签字会计师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若公司的业务规模在2025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届时双方将根据公司实际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结合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协商调整。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致同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 由于山东艾蒙特的其他股东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本次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交易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曾向山东艾蒙特提供过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8,256.09万元（本息合计数），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风险提示：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但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业绩改善的关键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因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受限，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业绩改善的关键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

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17.5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先生为山东艾蒙特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5%股权，且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由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胜利路19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化学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153,424.01万元，负债总额为126,041.29万元，净资产额为27,382.7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4,227.61万元，净利润为-12,542.2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的资产总额为162,510.4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59.76万元，净资产额为25,350.7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365.67万元，净利润为-2,140.98万元。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2.5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	17.50
李长彬	2,5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山东艾蒙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钱塘江大街39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1,794.40万元，负债总额为16,651.69万元，净资产额为15,142.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6.19万元，实现净利润605.8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0,622.9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06.91万元，净资产额为15,316.0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70.90万元，实现净利润169.89万元。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的董事长并持有其66.47%的股权，是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5%股权；任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其2.14%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5.11%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是山东润达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艾蒙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拟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长彬

借款金额：55,0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一次性提款或分次提款均以实际提款日为借款起始日，实际首次提款日以出借方放款的银行转款凭证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实际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履约责任：

1、借款方应提前将提款计划告知出借方以便出借方安排资金，出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给付合同借款所约定的借款金额。

2、借款方应及时偿付本金及利息，若未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借款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1%/天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在逾期期间持续计算利息且出借方可以视情况考虑下一年不再同意相关借款请求。

3、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山东艾蒙特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资金管控和风险控制，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000万元的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监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三位监事均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3月产量	2025年1-3月销量	2025年1-3月收入（元）
电工绝缘材料	吨	12,290.75	11,797.65	108,436,379.25
新能源材料	吨	13,829.72	12,729.59	308,981,180.99
光学膜材料	吨	26,730.79	26,280.56	299,699,815.05
电子材料	吨	14,850.01	15,216.10	313,107,386.13
环保阻燃材料	吨	2,765.14	3,254.82	31,200,625.6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电工绝缘材料	元/吨	9,191.36	10,366.09	-11.33
新能源材料	元/吨	24,272.67	17,073.10	42.17
光学膜材料	元/吨	11,403.86	11,640.55	-2.03
电子材料	元/吨	20,577.37	19,829.34	3.77
环保阻燃材料	元/吨	9,585.98	9,830.48	-2.4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3月平均进价	2024年1-3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例（%）
聚酯切片	元/吨	5,707.93	6,584.08	-13.31
甲醇-工业级	元/吨	2,218.03	2,096.01	5.82
PTA	元/吨	4,546.67	5,295.98	-14.15
苯酚-工业级	元/吨	6,830.10	6,734.12	1.43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的内部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